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合格意见书

徽建消验字〔2025〕03号

黄山市徽州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评认定管理暂行规定》等有关规定，你单位于2025年04月27日申请黄山市徽州区体育综合能力提升工程项目-全民健身中心及游泳馆建设工程（地址：徽州区龙井三路与永丰路交口西侧）消防验收（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受理凭证：徽建消验凭字〔2025〕03号），单体信息如下：

单体名称	层数	建筑高度（m）	建筑面积（m ² ）	使用功能
全民健身中心及游泳馆	地上2层 地下1层	18.2	24135.67	体育场馆

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和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有关规定，根据申请材料及建设工程现场评定情况，结论如下：

- 合格。
 不合格。

主要存在以下问题：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意见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黄山市徽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依法向黄山市徽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防伪二维码

